

新媒体应用赛项竞赛规程

一、赛项概述

本项竞赛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发现和培养综合素质高、专业技能强的新媒体应用人才，引导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职工学习提升新媒体应用技能，推动新媒体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应用，加快数字化转型，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二、竞赛方式

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初赛以理论机考和创作参赛作品的方式进行，理论机考和参赛作品成绩分别占初赛总成绩的 30%、70%。初赛总成绩排名前 20 名进入决赛，决赛以线上投票和路演展示方式进行，线上投票和路演展示分别占决赛总成绩的 10%、90%。

三、竞赛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初赛

1. 理论机考

参赛选手须统一参加闭卷理论机考，考题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题生成，考试前开放 70% 题目供参赛选手学习。题型包括单选题、多选题和判断题，考试时长 60 分钟。系统自动计时计分，全程视频监控，考场内设置信号屏蔽设备。

考试内容参考《全媒体运营师》职业技能要求及新媒体应用的基础理论、行业规范及法律法规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全媒体运营师职业认知与成长路径；全媒体运营基础与平台知识

短视频创作基础知识；爆款内容的创意策划与文案创作；直播运营通论；数据分析与用户运营；全媒体运营规范、法律法规及版权知识；习近平文化思想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要点；湖湘文化常识。

2. 创作参赛作品

参赛选手须紧扣“主力军上主战场 发展新质生产力”竞赛主题，从以下三个方向任选其一进行主创：

（1）工作场景类：聚焦本单位推动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落地的创新实践与突出成果，以创意视频展现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与奋斗姿态。题材要求：须真实反映本单位在科技创新、产业升级、对外开放、文旅融合、乡村振兴、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具体行动与阶段成效，强调“实干”与“成效”并重。

（2）人物故事类：聚焦生产一线涌现出的劳模工匠、先进工作者及普通职工的感人事迹与奋斗历程，以真实故事为原型进行创意化呈现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题材要求：须以真实人物为原型，突出“小切口、大情怀”，通过细节刻画展现人物品格与职业坚守，避免空泛赞美。

（3）产品推介类：聚焦本单位主业或核心产品的创新优势，以创意视频进行宣传推广，彰显单位品牌实力与核心竞争力。题材要求：须突出产品的差异化亮点与核心技术优势，兼顾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表达，避免“说明书式”平铺直叙，鼓励场景化、体验式呈现。

参赛作品须为视频类作品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、微电影、纪录片、VLOG、原创 MV、公益广告、动画短片等类型，鼓励多样化的创作手法和表现形式。作品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紧扣竞赛主题，弘扬主旋律、传递正能量，要创意新颖、制作精良，人物和事件真实，不得虚构。

参赛作品时长 1-5 分钟，大小不超过 800MB，格式为 MP4/MOV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*1080 像素，横屏格式，画面清晰、声音清楚，片头需标注作品名称，文中添加中文字幕，片尾署名制作单位、创作人，并提供相应文字脚本或作品内容简介。在其他赛事活动中获奖的作品，须在作品简介中标注曾获奖项。

参赛作品须为原创，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。参赛者须签署作品原创承诺书。可借助人工智能工具创作，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占比不能超过完整作品时长的 50%。如使用 AI 生成内容须在作品标题后标注“AI 生成”字样并在相应片段添加“AI 生成”水印或者角标。所有参赛作品竞赛组委会均享有使用权，主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宣发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线上投票

对决赛作品进行网上展播，并开通网友投票通道。

2. 路演展示

参赛选手须围绕参赛作品，从“作品创意、内容表现、技术专业、传播潜力”四个维度，以 PPT 为载体进行新媒体

应用技能展示，时长不超过 6 分钟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初赛

理论机考和参赛作品成绩均实行百分制，初赛总成绩为理论机考成绩的 30%和参赛作品成绩的 70%之和。总得分相同者，按参赛作品成绩高低排序。

理论机考成绩以现场答题得分为准。

参赛作品成绩由专家评审团评分确定，从作品创意、内容表现、技术专业、传播潜力四个方面评分。

评分项	评分标准	分值
作品创意 30 分	选题立意：考察作品是否突破单位宣传的固有模式，在题材选择、叙事视角或表达方式上体现独特性与新鲜感。	15
	地域文化与时代精神融合表达：考察作品是否将湖湘文化元素、劳模精神或工匠精神等元素与新媒体视听表达有机衔接，实现文化内涵与形式创新的统一。	15
内容表现 30 分	主题表达能力：考察作品对核心主题的呈现是否准确、鲜明，思想内涵是否自然融入内容中。	10
	叙事逻辑能力：考察作品的故事架构是否完整，逻辑线索是否清晰，叙事节奏是否得当，整体表达是否有说服力。	10
	情感温度与文化厚度：考察作品是否在表达中兼具人文关怀与文化底蕴，是否体现出新媒体精品内容应有的质感与表达。	10
技术专业 20 分	制作执行精度：考察作品在剪辑流畅度、特效与动画质量、音画协调性及整体视听呈现方面的技术水平。	10

	AIGC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：考察 AI 生成内容占比不能超过完整作品的 50%，是否标注“AI 生成”字样。IP 衍生、AI 生成内容的自然度与适配性，包括但不限于人物形象的一致性、表演动作的真实感，以及技术手段是否服务于内容表达。 备注：若使用 AI 无标注“AI 生成”字样，扣 5 分；若 AI 生成内容占比超过完整作品的 50%，扣 5 分。	10
传播潜力 20 分	大众传播适配：考察作品是否具备面向大众传播的可理解性与吸引力，叙事是否生动有趣，是否具有较强的科普价值、分享意愿及讨论空间。	15
	多平台传播设计：考察作品在跨平台传播中的适应能力，包括不同终端与媒介环境下的传播效果，以及传播策略的针对性。	5
总分		100

（二）决赛

线上投票和路演展示成绩均实行百分制，决赛总成绩为线上投票成绩的 10%和路演展示成绩的 90%之和。总得分相同者，按路演展示成绩高低排序。

线上投票成绩以票数最多的参赛作品为 100 分，其他参赛作品分数为“该作品得票数 ÷ 票数最多的作品得票数 × 100”。路演展示成绩由专家评审团现场评分，从作品创作、技术呈现、现场感染三个方面评分。

评分项	评分标准	分值
作品创作 60 分	作品创意：作品在题材选择、叙事视角、表达方式、整体节奏、表达方式、文化内涵把控上的独特与创意，是否体现出新时代新媒体精品内容应有的质感与表达。	15
	内容表现：作品在主题表达、叙事逻辑、情感温度与文化厚度等内容表现上的把控能力。	15

	技术专业：作品在剪辑流畅度、特效与动画质量、音画协调性、整体视听呈现方面的技术水平及AIGC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的把控能力。	15
	传播潜力：考察作品面向大众传播的可理解性与吸引力，以及在跨平台传播中的适应能力以及传播策略的针对性。	15
技术呈现 30分	路演 PPT 中关于参赛短视频作品的亮点提炼及技术呈现	15
	路演 PPT 整体内容规划	15
现场感染 10分	现场路演讲解、现场感染力评分	10
总分		100

五、参赛须知

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到比赛通知指定的报名邮箱：（1）参赛报名表（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）；（2）参赛作品（1-5 分钟视频，命名格式为“单位名称+作品名称+参赛人姓名”）；

（3）《新媒体应用参赛作品创作书》（PDF 盖章版，详见附件 1）；（4）《新媒体应用参赛作品原创承诺书》（PDF 盖章版，详见附件 2）。邮件命名格式为“新媒体应用+参赛单位名称”。

报名结束后，竞赛组委会将组织所有参赛选手开展赛前培训。在红网时刻新闻 APP 开设专题网页，开放决赛作品展示和互动投票功能，赛程具体安排可扫码查阅获取。



附件 1

新媒体应用参赛作品创作书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参赛作品名称：_____

参赛人姓名：_____联系方式：_____

选题方向（三选一）：_____

核心创意简述（300 字内）：_____

文字脚本（1500 字内）：_____

预期传播亮点（300 字内）：_____

（可自行加页）

附件 2

新媒体应用参赛作品原创承诺书

竞赛组委会：

本人就提交的《_____》

参赛作品做出以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原创性保证

该作品为本人原创，并担任第一主创。作品中不包含任何对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作品的抄袭、剽窃、改编或仿制。

二、知识产权保证

该作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；作品中使用的一切素材（包括文字、图像、音频、视频、字体、特效等）均已依法取得完整授权或属于公共版权；如作品为改编作品，已获得原作者权人的书面许可。

三、权利授权

自作品提交之日起，即视为同意竞赛组委会使用该作品用于竞赛的宣传推广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在官方网站、社交媒体、线下展览展示等。

若本承诺书内容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，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参赛人签字：_____ 签字日期：_____